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绵世股份，股票代码：000609）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7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之一。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向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和核实，并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截至2007年12月17日止，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况。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3、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正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进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为“该项目”，具体情况请参阅我公司以往定期报告中的介绍）的开发工作。2007年9月14日，由成都市土地拍卖中心主持，依法定程序完成了该项目二期土地中又一地块的拍卖工作，拍卖面积为133.413亩，最终成交价为每亩人民币1270万元（就该地块的拍卖情况我公司已于2007年9月19日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发布了公告)。截至目前,与该地块相关的建设开发成本核算及工程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前述核算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认收益,该等工作是否可以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信息。

五、本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7日